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監宣字第10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包佩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處分受監護人甲○○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乙○○依附表所示內容代為處分受監護人甲○○因繼承所得之遺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同父異母之兄，因未成年人甲○○於民國105年6月3日喪父、母，故由聲請人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(二)未成年人甲○○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中編號1至編號3所示建物已建成30年以上，可能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老舊建築物要件，現有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願將該建物及其座落土地整合重建，如能依該條例重建系爭建物，不但可確保居住安全，亦可增加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對未成年人甲○○確屬有利，故為參與該整合重建計畫，須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交付指定之銀行及建築經理公司信託管理，實有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由聲請人代為處分未成年人甲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同父異母之兄，因未成年人甲○○

於105年6月3日喪父、母，故由聲請人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監護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考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聲請人主張未成年人甲○○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中編號1至編號3所示建物已建成30年以上，可能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老舊建築物要件，現有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願將該建物及其座落土地整合重建，如能依該條例重建系爭建物，不但可確保居住安全，亦可增加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對未成年人甲○○確屬有利，爰依法聲請准由聲請人代為處分未成年人甲○○繼承之不動產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述明於卷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合建分屋契約書影本、信託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實在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代為處分相對人甲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於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1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淑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或建物編號 | 權利範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 | 公同共有 |
| 2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） | 公同共有 |
| 3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） | 公同共有 |
| 4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0000-0000地號土地 | 公同共有<br>1/1 |